構 號: 110/060306か1/551/028

保存年限:20年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文稿批示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111年本分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保養維修案,簽請鑒核。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

副主管

主 管

群事員林芳瑜 (122 1654 整定謝莉娥 1/2ラ 09の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決行後會辦:

審核

訂

主任工程司

副分局長

性疑斑绮蘇英豪 到分局長蘇英豪 1123 1848 性観球機構設備 計分局最初報 1/24 09/0

批示

do #)

性短短鍋能德維

1124

缮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歸檔

羅美紅

掃描

蘇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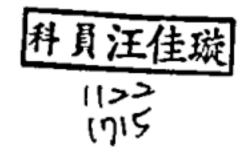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承辦人複閱:

伊斯林方瑜] 1124 16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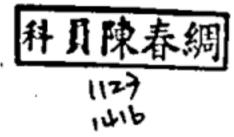
110. 11.26 Jyn0711 TIME:2022/03/23 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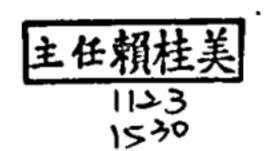
會辦:汪佳璇



會辦:主計室

經費已登記:11100019#







檔 號: 110/060306

保存年限: 20年

簽· 110年11月19日 於 秘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111年本分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保養維修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為維護本分局飲用水品質、安全及飲水機清潔,確保同仁 身體健康,擬由專業人員保養維護飲水設備。
- 二、經洽質圓企業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以下同)7萬100元,經 審價格尚屬合理,本案所需經費擬由111年度「管理及總務 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什項設備維護費用—飲用水設備 材料維護費」項下支應。
- 三、旨案飲水機總計20台,其設置位置及數量如下:
- 四、第一辦公大樓:1樓(2台)、2樓(2台)、3樓(1台)、4樓(2台)以此調台。

五、第五辦公大樓:1樓(1台)、2樓(1台)小計2台。

六、第五辦公大樓:1樓(1台)、2樓(1台)、3樓(1台)小計3台。

七、檔案大樓1台。

八、廚房1台(20吋)。

九、守衛室1台。

十、保養場1台。

十一、司機休息室1台。

十二、單身宿舍A棟(2台)、B棟(1台)小計3台。

十三、檢陳契約書草案1份及估價單各1份(如附件1、附件2)。

第1頁共2頁



擬辦:奉核准後,即與賀圓企業有限公司簽訂本分局111年飲水機 定期濾心保養維護作業契約。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契約編號:簽-1102060607

工作名稱: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保養維

修(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採購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が多りまり

約

承 包 商:賀圓企業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1102060607號簽

採購名稱: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保養維修(111年1月-110年12 月)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主辦單位:<u>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u>(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承 包 商:質圓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 第 一 條 工作地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 第二條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計新臺幣柒萬壹佰元整。竣工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 應以承包商報價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
- 第 三 條 付款辦法 本工作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作於每3個月付款一次。
 - 二、承包商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符,此項工款,不得轉 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 第四條工作期限 自民國 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 111年 12月 31日止。
- 第五條 工作圖說

所有**避**稅及本契約有關附件等,承包商認已完全明瞭,願切實遵照 辦理。但為工作習慣上所不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 諉或要求加價。

第 六 條 預防危險及勞工安全

工作期間,承包商須於工作地點,依照「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及<u>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u>規定,於適當地點,按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並加派人員專責管理。對於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有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損失均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第七條 工作驗收 每次更換濾心由<u>主辦單位</u>派員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或機具等,概由承包商供給之。
- 第 八 條 逾期違約金 承包商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機關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該 批工作契約總價 0.3%計罰。此項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含 契約變更)之10%為上限,機關得自應付承包商之價金中扣抵,如有 不足者,得通知承包商缴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 九 條 保險及意外責任險承包商應於開工前辦妥投保手續並將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 副本送交主辦單位認可並收執,未檢送或未辦妥投保手續所發生之任 何損失或傷害,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賠償。
- 第 十 條 工作終止 機關認為工作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承 包商,須立即停止,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工作,由機關核實給價。
- 第 十一 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承包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二 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契約 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 中文為準。

第 十三 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人:

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關防

地 址:407022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5巷55號

電 話:(04)22529181

游事员有

承 包 商:質圓企業有限公司

承包商

負 責 人:劉祥祺

印信

地: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656 號

電 話:(04)225280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月 31 日 訂立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保養維修(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工作說明

立契約人:<u>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u>(以下簡稱機關) <u>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u>(以下簡稱主 辦單位)

賀圓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包商)

為機關承辦發包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保養維修工** 作,經雙方同意訂立工作條件如下:

一、 工作範圍如下:

第一辦公大樓:1樓(2台)、2樓(2台)、3樓(1台)、4樓(2台)。 第二辦公大樓:1樓(1台)、2樓(1台)。第三辦公大樓:1樓(1台)、2樓(1台)、3樓(1台)。檔案大樓1台。廚房1台(20吋)。 守衛室1台。保養場1台。司機休息室1台。單身宿舍A棟(2台)、 B棟(1台),共計20台。

- 二、 承包商每3個月更換濾心一次(更新月份為3、6、9、12月,共 4期)1 想派遣技術人員,並於每台飲水機保養紀錄卡填寫。
- 三、 更換濾心材質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規定。
- 四、 承包商如發現飲用水設備不符合使用安全需改善時,應即時通 知主辦單位妥善處理。不須更換零件之故障缺失,承包商於巡 檢時應即時妥善處理,費用不另支付。
- 五、故障機件材料更換:例行安檢工時不計,故障搶修機件材料及修護工資另計。搶修工資以每日每一人工(專任技術人員)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2,400 元整(每一小時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夜間(晚上 7 時至隔天早上 7 時之間)及春節期間搶修工資加成計算以每日每一人工(專任技術人員)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600 元(每一小時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450 元)。
- 六、承包商所派職工應參加勞、健保及意外險,如於安檢上、下工 途中及安檢過程中或搶修施工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其事故善

後均由承包商自負全責。

- 七、 承包商每季派員更新濾心時,通知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到場。
- 八、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新春雄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計 12 個月。
- 九、付款辦法:巡檢維護費用每3個月付款一次(承包商需檢附統一發票、廠商匯款資料。統一發票買受人為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發票需填上日期並註明當季月份;數量為一式)。遇每3、6、9、12月巡檢請款月份時,巡檢日期提前於5日前完成,請款應付之各類單據配合分段查驗、竣工驗收及主計作業提送。
- 十、 違約賠償:承包商應履行主辦單位所委託之事項,如未履行時, 主辦單位得要求承包商賠償,賠償金額以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三 計算。
- 十一、 所有圖說及本契約有關附件等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承包 商確認已完全明瞭,並願確實遵照辦理。但為工作習慣上所不 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主辦單位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不得藉 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 十二、 本契約書作成正本1式2份、副本2份由主辦 解實存 存備用, 副本如有誤繕缺頁,以正本為準,並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 末頁最後需檢附1份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三、 請現場工作人員汰換濾心後,務必回復現場原狀並將廢棄濾 心帶走。(重要)



賀圓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656 號 電話: (04) 2252 8000 傅真: (04) 2251 0900

e-mail: hunyuan taich@msa.hinet.net

• 第一家製造飲水設備

第一家業後: CNS国標記・美麗UL 認證 [ISO-900] 品保認設

■UW-860A・UW-1000A 系列兼獲 台灣精品獎

UW-235A 開飲機・第一家菜獲產品安全標誌

111/1~111/12 估 價 單

110年11月

110 -7- 11 /1					
客戶實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聯络電話: 22529181#2902					
名 稱	數 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更換週期
位置:修保					
UF-61 5UPP 濾芯	6次*1台	支	250	1500	每2個月
UF-64 塊狀活性碳濾芯	3次*1台	支	450	1350	每4個月
位置:一辦 1.2.4F 二辦 2F 三辦 1F 檔案室 司機休息室					
UF-65P5 5UPP 濾芯	6次*7台	支	250	10500	每2個月
UF-65GAC 颗粒活性碳滤芯	3次*7台	支	350	7350~	每4個月
UF-65CTO 塊狀活性碳滤芯	2 次*7 台	支	450	6300	每6個月
UF-00021	1次*7台	支	600	4200	每 12 個月
位置:一辦 1.2.3.4F 二辦 2F 三辦 2.3F 警衛室 A 宿 1.2F B 宿(一辦 3F 有 UF-21)					
UF-00018 濾心	6次*11台	支	200	13200	每2個月
UF-00019 濾心	3 次*11 台	支	300	9900 ~	每4個月
UF-00029 活性碳濾芯	2次*11台	支	400	8800 /	每6個月
UF-00021	1 次*** 台	支	600	600 /	- 毎 12 個月
UF-47PP5 20"滤域(P5)	6 次*1 台	支	400	2400	每2個月
LC1044 20"飲水機顆粒活性碳滤心	3 次*1 台	支	600	1800	每4個月
UF-00047CTO 20"滤芯(塊狀活性碳)	2次*1台	支	800	1600	每6個月
UF-00021	1次*1台	支	600	600	每 12 個月
1. 上價含稅價,含更換保養。					
2. 濾芯材質符合 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					
	符合國家標準正字標記工廠生產品質安全有保障。				
	無塵室包裝完成。				
5. 能濾除水中餘氣、異味、污染等有害物質。					
6. 投保累計 4000 萬產品責任險。					
總計:新台	幣 柒 萬	零壹	佰 元	整 NT\$ 7	0100 /
備 2個月週期為 111/1.3.5.7.9.11 月 4個月週期為 111/3.9 月 6個月週期為 111/3.9 月 12個月週期為 111/3 月					

積極・進步・確實

